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23-03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克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23-032)。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公司产业发展,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市场渠道,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子江公司76.6041%股权、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的扬子江公司9.4679%股权、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扬子江公司13.928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扬子江公司100%的股权,扬子江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扬子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9,290.73万元,评估增值2,489.17万元,增值率36.60%。经协商,公司拟以现金9,037.98万元收购扬子江公司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金额合计9,037.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9%;公司十二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总额涉及的金额(含本次交易)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6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BKXN3L9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坝工业园27号

法定代表人:蒲开容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资产评估;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蒲开容持股34.97%,徐杨持股30.28%,蒲开华持股23.75%,周良国持股7%,高丽娟持股4%。

2、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BL047601

企业性质: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27号(双创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秀微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朱秀微出资51%,陈豪丽出资49%。

3、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CB9G9D5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27号(双创中心)A栋4133室

法定代表人:陈涵伟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棉花加工;纺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鞋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机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陈涵伟持股100%。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公开资料查询,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BKXCF2XU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27号

法定代表人:蒲开容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面料纺织加工;棉花加工;棉花加工机械制造;棉花加工机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棉花收购;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660.41	5,000	76.6041%
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946.79	617.9775	9.4679%
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392.80	1,000	13.9280%
合计	10,000.00	6,617.9775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7,462,135.05	253,512,213.79
负债总额	311,853,207.20	209,757,773.82
应收款项总额	11,504,757.94	3,621,069.51
净资产	65,608,927.85	43,754,439.97
项 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9,122,458.47	47,195,824.27
营业利润	9,137,266.58	-6,633,662.54
净利润	9,174,712.60	-6,645,069.5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50069号"《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4、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事项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106号"《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扬子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9,290.73万元,评估增值2,489.17万元,增值率36.60%。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500.00万元,增值率为39.67%。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现金9,037.98万元收购扬子江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7,873.59	8,056.60	183.01	2.32
2	非流动资产	30,038.24	32,350.12	2,311.88	7.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9.84	-99.84	
4	投资性房地产	1,740.67	2,173.80	433.13	24.88
5	固定资产	18,920.51	19,570.32	649.81	3.43
6	在建工程	8,297.58	8,160.71	-136.87	-1.65
7	无形资产	711.35	2,177.00	1,465.65	206.04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13	368.13		
9	资 产 总 计	37,911.83	40,406.72	2,494.89	6.58
10	流动负债	15,256.69	15,261.36	4.67	0.03
11	非流动负债	15,853.57	15,854.63	1.06	0.01
12	负 债 总 计	31,110.26	31,115.99	5.73	0.02
13	股东全部权益(所有者权益)	6,801.56	9,290.73	2,489.17	36.6

5、标的公司的其他说明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截止2023年5月31日,上市公司与扬子江公司于2022年度签订三份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9,127.62万元,合同标的已全部交付扬子江公司。以上交易是按照市场公允条件的情况下完成的,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财务处理,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为扬子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财务资助等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乙方一: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丙方(转让方):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股权:扬子江公司100%股权

(一)交易定价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转让扬子江公司的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037.98万元。其中,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子江公司76.604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7,136万元,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的扬子江公司9.467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81.98万元,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扬子江公司13.928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20万元。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二)主要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第一期: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并满足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付款的先决条件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共计6,637.98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5,000万元,向乙方二支付617.98万元,向丙方支付1,020万元;

(2)第二期: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3个月届满之日,且满足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付款的先决条件后支付共计800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712万元,向乙方二支付88万元;

(3)第三期: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6个月届满之日,且满足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付款的先决条件后支付共计800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712万元,向乙方二支付88万元;

(4)第四期: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9个月届满之日,且满足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付款的先决条件后支付共计800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712万元,向乙方二支付88万元。

(三)各期股权转让款支付的主要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交接完成日前的相关情形所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

(2)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及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行为。

(四)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目标公司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扣减。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方签署;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五、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和分开,公司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4.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5.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的达成将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在纺织专用设备行业的全面发展,补充或壮大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加公司盈利收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此次收购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长期来看,本次收购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收购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是公司从长远发展角度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深入探索拓展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市场渠道,逐步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收购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收购行为没有异议,同意公司上述收购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6、《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7、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7月2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0.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13.15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3人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2)。

(三)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四)2023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5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26.6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8.00万份股票期权,以13.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25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60.00万股。

(三)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3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3.1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秋霞	董事	6.80	2.13%	0.07%
2	高蕊	财务负责人	6.80	2.13%	0.07%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71人)			46.40	14.50%	0.45%
合计(共73人)			60.00	18.75%	0.5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条件后,公司将在解除限售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2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2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2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公司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得分(S)	S≥85分	80分≤S<85分	S<80分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九)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2023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3.15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未有其他调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4-00023号),审验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审验结果如下: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6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73名激对象的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柒佰捌拾玖万元整(¥7,890,000.00),其中:增加股本6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7,290,000.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5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20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256,400	71.25	600,000.00	73,856,400	71.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59,600	28.75	—	29,559,600	28.58
合计	102,816,000	100.00	600,000.00	103,416,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最新股本103,416,0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预计为0.6929元/股(备注:按照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2,816,000股增加至103,416,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0.00	873.00	331.01	363.75	141.86	36.3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十二、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4-00023号)。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元科技")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8.57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76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35.7万元变更为5,914.27万元,公司股本由4,435.7万股变更为5,914.27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8.57万股,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上市发行后的股本】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14.2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14.2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14.27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元科技")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17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公司获取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5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122.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86.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635.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91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6、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督促银行定期及时、完整发送对账单给保荐机构相关持续督导人员。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元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双元科技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双元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元科技")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00.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7.24万元(不含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5,287.3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17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公司获取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5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122.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86.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635.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91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31,728.35	31,728.35
研发中心项目	14,815.13	14,815.13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4,614.30	4,614.30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5,157.78	65,157.7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7月1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800.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31,728.35	4,800.14	15.13	4,800.14
研发中心项目	14,815.13	-	-	-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4,614.30	-	-	-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	-	-
合计	65,157.78	4,800.14	7.37	4,800.14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194,865,243.79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4,872,421.57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4,872,421.5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2,000,000.00	2,000,000.00
会计师费用	1,698,113.21	1,698,113.21
律师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其他发行费用	796,949.87	796,949.87
合计	4,872,421.57	4,872,421.57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00.14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7.24万元(不含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5,287.3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8466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双元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双元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00.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7.24万元(不含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5,287.3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宜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监事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